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 筹备委员会关于候选人产生经过的说明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会联合会章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联合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生会工作实际情况，经过自上而下，民主推荐、协商，确定我校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和常任代表候选人，现作如下说明：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产生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个人自荐方式是指凡符合候选人条件的学生均可向大会筹备委员会递交自荐书；组织推荐方式是由学院团委、学生会提名推荐部分品学兼优、工作踏实的学生，经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面试考核，产生第十六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并经学校党委审批确定，最终产生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常任代表候选人从大会正式代表中产生。代表产生后由各学院以不低于正式代表人数 15% 的比例推荐产生常任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经校团委和筹备委员会资格审查小组联合审查后确认，产生本次大会常任代表候选人。

最终产生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6 名，本次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候选人 43 名，提交大会选举。

特此说明。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2022年6月